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劉延芬女士(「劉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劉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收取相應的酬金，其酬金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

劉女士，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生，中共黨員，本科，法律職業資格。曾任山東黃金五峰山旅遊公司綜合部專員，山東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法律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山東黃金礦產資源公司運營部專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併購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併購事務主管。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西烏珠穆沁旗寶山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克什克騰旗金達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除上文披露外，劉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權益；(3)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段慧潔女士(「段女士」)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在劉女士的任職資格正式生效前，由段女士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職責。

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關注。

本公司謹此就段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